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6004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章鼓”)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2月25日上午1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2月2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应参加会议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董事长方润刚、副董事长高玉新、方树鹏、董事祝文博、牛余升、王崇璞、袭吉祥、许春东、刘士华、张迎启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徐东升、张宏、董明晓、戴汝泉、徐波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润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促进公司在化工废水行业的产品销售,加快推动公司产品在环保水处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万元与上海泰问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问投资”)共同对上海力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由于泰问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树鹏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同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方润刚先生为父子关系;泰问投资有限合伙人王崇璞先生、刘士华先生、张迎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泰问投资与山东章鼓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关联董事方润刚先生、方树鹏先生、王崇璞先生、刘士华先生及张迎启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有关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办理信用证及保函授信》的议案。

为了方便公司开展相关的国际业务,公司决定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办理信用证及保函授信业务,并授要求存入相应保证金或以相应金额银行存单质押,申请授信金额为本行外币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授权董事长方润刚先生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在有效期限内签订相关业务合同,公司将不再就具体签订的协议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5日

股票代码:002598 股票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6005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为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投资金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章鼓”)拟与上海泰问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问投资”)共同对上海力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脉环保”)进行增资(其中山东章鼓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500万元人民币,泰和投资使用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

2.由于泰问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树鹏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同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方润刚先生为父子关系;泰问投资有限合伙人王崇璞先生、刘士华先生、张迎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泰问投资与山东章鼓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泰问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泰问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1日
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树鹏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201号13幢一层A区160室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力脉环保是一家以水处理及化工液体分离为核心,专注于环境保护和资源再利用领域的环保工程设备公司。该公司在膜的应用与产品技术开发、环保水处理技术工艺及设备开发、化工领域的工艺液体提纯、精制分离新工艺开发等领域拥有成熟的技术与产品,并申请了多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客户遍及化工、煤化工、印染、农药、钢铁等多个行业。

公司名称:	上海力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27日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嘉松中路4188弄188号2号楼1层A区123室
经营范围:	销售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膜材料、环保材料、建材、化工设备及配件、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及辅料、橡塑制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水处理工程,环境工程,膜分离技术工程,膜材料、环保材料、建材、石油化工工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水处理工程设计,环境工程设计,膜分离技术工程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力脉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3.控股股东情况:上海力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力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力脉环保的控股股东。陈伟作为上海力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上海力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计54.05%的股份。

4.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伟,1969年12月生,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学士,中欧商学院EMBA,前美国戈尔公司中国区总经理,现任力脉环保总经理。

四、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1.增资金额

本次增资,山东章鼓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0万元,占增资后力脉环保8.33%股权;泰问投资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占增资后力脉环保16.67%股权。

2.增资款项用途

本次公司及泰问投资以增资形式所投入力脉环保的资金,应用于力脉环保固定资产项目投资、补充流动资金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事项,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力脉环保拥有基于膜法的工业废水零排放技术及解决方案,是处理化工废水且能达到零排放的国际先进的废水处理完整成套技术。 本次投资是基于环境保护对国家的战略意义及工业废水处理行业的良好的发展趋势,有助于公司进入环保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方向。

2.存在的风险

(1)膜技术应用于纺织、造纸、生物制药、石化等与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行业。受世界经济大环境和我国现行经济结构等影响,经济处于下行趋势,增长速度放缓,诸多行业面临结构调整。下游企业对于膜技术应用投资较为谨慎,可能使得经营业绩下滑;

(2)力脉环保是轻资产、技术密集型公司,公司的发展对人员依赖程度高,特别是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非常大;

(3)力脉环保尚处于创立初期,各项制度还不完善,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4)公司本次投资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鉴于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对力脉环保进行增资,可以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在化工废水行业的产品销售,公司也可以通过力脉环保对外承接总成包工程,增加销售收入;

(2)力脉环保是拥有先进技术的环保产业初创公司,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巨大,有非常大的增值空间。

(3)公司对力脉环保进行增资,将对公司未来的市场拓展、业绩成长产生积极意义。但此次投资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公司尚无法预测对公司目前及以后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截止本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山东章鼓未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七、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方润刚先生办理本次增资力脉环保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投资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投资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等。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关联方泰问投资共同增资力脉环保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在环保水处理方面进行市场开发和拓展,利用先进的经营理念和科学的管理技术,为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投资收益。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前期详尽调研论证,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中涉及的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均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坏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泰问投资共同增资力脉环保。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此次拟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对外投资构成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进行回避,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3.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九、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5日

股票代码:002598 股票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6006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技术转让合同需在公司履行董事会批准程序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技术转让和同的签订暨对外投资概述

1、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山东章鼓” 或 “甲方”) 拟与HI-BAR BLOWERS,INC.(以下简称“HI-BAR”或“乙方”)签订MC系列铸造多级离心鼓风机技术转让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山东章鼓向HI-BAR购买共七个系列的铸造多级离心鼓风机技术,合同费用总计73万美元。

2、签订本次技术转让合同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HI-BAR BLOWERS,INC.

法定代表人:李晓玲

注册地址:美国佐治亚州非埃特里市塞西尔100区104号

三、技术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设计、制造MC系列铸造多级离心鼓风机合同产品 (共七个系列: MC150,MC200,MC300,MC400,MC500,MC600,MC800)的技术。

1.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设计、制造和使用合同产品的技术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1.2 乙方派称职的技术人员赴甲方工厂进行技术服务。

1.3 乙方按照本合同向甲方转让的技术、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侧重于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工艺。甲方必须配备有能力的人员管理此项技术转让的全过程,并安排有技术资格的人员接受技术服务与培训。同时,按时做好各项有关接受转让的准备工作,包括设备,材料和检测仪器等,确保技术转让顺利进行,直至双方对根据所转让的技术进行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的完成。

2、价格

按合同规定的有关内容,甲方向乙方购买共七个系列的铸造多级离心鼓风机技术,合同费用总计US $730,000美元(大写:柒拾叁万美元)。

3、税费

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指甲方支付的本技术转让合同价款)应按中国有关税法缴税,此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每次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时扣交,并将税务局的收据副本1份交乙方;因本合同而引起的发生在中国以外的有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4、支付和支付条件

4.1 本合同项下甲方和乙方之间的一切费用的支付,均以美元支付结算。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通过双方指定的银行办理, 如果乙方向甲方偿还金额,则此款项应通过双方指定的银行办理, 所有发生在中国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 发生在中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2 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合同价款,甲方按下列办法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4.2.1 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的15天内,向乙方支付首次付款US$ 219,000美元(大写:贰拾壹万玖仟美元),电汇到乙方指定的美国银行。

4.2.2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下列单据及图纸、技术文件等全部技术资料并审查与清单一致的15天内,向乙方支付US$ 146,000美元(大写:壹拾肆万陆仟美元),电汇到乙方指定的美国银行。

4.2.3 甲方在首次技术服务培训之前并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的15天内,向乙方支付US$ 146,000美元(大写:壹拾肆万陆仟美元),电汇到乙方指定的美国银行。

4.2.4 合同产品第一批样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的15天内,向乙方支付US$ 109,500美元(大写:拾万玖仟伍佰美元)电汇到乙方指定的美国银行。

4.2.5 合同产品第二批样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的15天内,向乙方支付US$ 109,500美元(大写:拾万玖仟伍佰美元)电汇到乙方指定的美国银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随着国家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外先进技术产品的不断进入,不断参加国际市场的竞争,公司发现目前国内的离心鼓风机与国外特别是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反映在风系列规划和设计水平上,国产风机体积大、重量重、结构复杂、标准化、通用化、系列化程度低;反映在性能上则表现为流量不足、效率低、温升高、压力低、应用面窄,在当今市场竞争中必然会逐渐被淘汰。公司积极与外界联系,多方考察欧美公司及其产品,最终确定引进HI-BAR的MC系列多级离心鼓风机技术。

2.存在的风险

(1)由于公司前期进行了充分调研, 对HI-BAR的技术非常了解, 目前技术的先进性,一致性风险较小, 但存在新技术出现带来的风险;

(2)存在国内设备、工艺达不到设计要求而影响产品性能的风险;

(3)存在国内,国外市场变化带来的风险;

(4)本次与HI-BAR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中的离心鼓风机产品未来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规模及开拓方度等因素,公司尚不能准确预测该产品对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影响程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3.对公司的影响

(1)MC系列离心鼓风机主要应用于国内通用的行业,有污水处理、石化、电力、矿山等行业,都是今后国家重点发展的行业,今后将快速发展。MC系列离心鼓风机市场需求发展快、需求量大,替代进口产品。另外,公司通过到美国考察HI-BAR风机发现,如果国内能生产出与欧美质量相当的产品,价格将具有很大优势,国际潜在市场巨大。同时通过公司的多年努力,已在国际市场上建立了许多合作伙伴及客户。如果公司能够生产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MC系列离心鼓风机推向市场,将会加快公司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

(2)技术转让协议中引进的离心鼓风机产品,将对公司未来的市场拓展、业绩成长有积极意义。但未来的销售情况将取决于未来市场的实际需求,公司尚无法预测对公司以后经营业绩的影响。鉴于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方润刚先生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投资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等。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决议;

2.公司拟与HI-BAR 签订的MC系列铸造多级离心鼓风机技术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0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6年2月25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2016年2月24日-2016年2月25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下江北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22日。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云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9,901,71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1.6719%。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2,396,83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0.13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7,504,87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539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 代表股份3,144,047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46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43,92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6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700,12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402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汪衍、丁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278,631,44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62%; 反对1,169,2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77%;弃权10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3,7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5976%;反对1,169,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1900%; 弃权101,0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124%。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279,001,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84%;反对799,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55%;弃权10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3,9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3707%;反对799,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4169%;弃权10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124%。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宜宾市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278,608,41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79%; 反对1,169,2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77%;弃权124,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0,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8653%;反对1,169,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1900%;弃权124,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447%。

4、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61,334,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52%;反对799,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26%;弃权10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3,9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3707%;反对799,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4169%;弃权10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124%。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6-010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他达拉非片等四个药品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他达拉非片等四个药品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相关内容

(一)他达拉非片

1、药物名称:他达拉非片

2、批件号:2016L00054、2016L00055

3、剂型:片剂

4、规格:10mg、20mg

5、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6、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6类

7、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

2013年9月, 公司就他达拉非片向国家药监局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得受理;2016年1月,国家药监局同意就该药物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截至目前,公司已合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54万元。

他达拉非片主要用于治疗男性勃起功能障碍。他达拉非由美国Lilly(礼来公司)研发,于2003年首次在欧洲上市。目前国内只有进口原研公司Lilly的药品销售,但有多家企业正在申报注程中。据统计,2014年他达拉非全球销售额已达29亿美元,同年国内市场的销售额约人民币1.03亿元。

(二)安立生坦片

1、药物名称:安立生坦片

2、批件号:2016L00686、2016L00687

3、剂型:片剂

4、规格:5mg、10mg

5、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6、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6类

7、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

2013年12月, 公司就安立生坦片向国家药监局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得受理;2016年1月,国家药监局同意就该药物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截至目前,公司已合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62万元。

安立生坦片主要用于治疗有WHO Ⅱ级或Ⅲ级症状的肺动脉高压患者,用以改善运动能力和延缓临床恶化。安立生坦片由加拿大Patheon Inc.研发,于2007年首次在美国上市。目前国内只有进口Glaxosmithkline INC.公司的药品销售,但有多家企业正在申报进程中。据统计,2013年安立生坦全球销售额约8亿美元, 同年国内市场的销售额约人民币110万元。

(三)奥氮平氟西汀胶囊

1、药物名称:奥氮平氟西汀胶囊

2、批件号:2016L00358、2016L00359

3、剂型:胶囊剂

4、规格:3/25mg、6/25mg

5、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6、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3.2类

7、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2013年10月, 公司就奥氮平氟西汀胶囊向国家药监局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得受理;2016年1月,国家药监局同意就该药物进行临床试验。截至目前,公司已合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30万元。

奥氮平氟西汀胶囊主要用于治疗双相性精神障碍引起的抑郁。奥氮平氟西汀胶囊由Lilly公司研发,于2004年首次在美国上市。目前国内尚未有该药品销售。截至目前,公司从公开渠道未查询到同类药品国内外市场的具体销售数据。

(四)拉莫三嗪控释片

1、药物名称:拉莫三嗪控释片

2、批件号:2016L00331、2016L00332、2016L00333、2016L00334、2016L00335、2016L00287

3、剂型:片剂

4、规格:25mg、50mg、100mg、200mg、250mg、300mg

5、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6、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5类

7、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2013年1月, 公司与美国Par药业合作的拉莫三嗪控释片获得美国FDA上市批准。2013年10月, 公司就该药品向国家药监局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得受理;2016年1月,国家药监局同意就该药物进行临床试验。截至目前,公司已合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000万元。

拉莫三嗪控释片主要用于治疗癫痫症。拉莫三嗪由英国GlaxoSmithKline(葛兰素史克)公司研发,于1991年首次在国外上市。目前国内尚未有厂商获得拉莫三嗪控释片的生产批文。据统计,2014年拉莫三嗪全球销售额约14.3亿美元,同年美国市场的销售额约7亿美元,2013年国内市场的销售额约人民币3亿元。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批件要求开展临床试验, 并于临床试验结束后向国家药监局递交临床试验报告及相关文件,申报生产注册批件。

医药产品的研发, 包括临床试验以及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较长, 环节较多,存在着技术、审核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产品的竞争形势也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药品注册申请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5-018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1,973.07	152,186.20	19.57
营业利润	7,538.66	7,281.87	3.53
利润总额	7,802.93	7,559.22	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4.21	5,479.33	17.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4	0.46	17.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6%	5.48%	0.6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3,402.19	201,709.62	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8,168.47	101,873.43	6.18
股 本	12,000.00	12,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01	8.49	6.12

注:1、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1,973.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57%,实现营业利润7,538.66万元,利润总额7,802.9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64.21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54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3.53%、3.22%、17.97%和17.39%。

2.财务状况说明

本期末,公司总资产213,402.19万元,较期初增长5.80%,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108,168.47万元,较期初增长6.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9.01元,较期初增长6.12%,股本12,000.00万元,由于公司在2015年没有实施送转股方案,股本与上年相比没有发生变化。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业绩 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6-018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265,119,881.72	1,276,794,616.19	77.41%
营业利润	575,377,359.50	306,195,018.15	87.91%
利润总额	584,250,292.37	301,376,658.30	9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507,866.72	270,577,581.68	87.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25	9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0%	10.19%	8.9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534,652,462.96	4,810,816,285.50	3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94,158,100.54	2,421,344,051.00	19.53%
股 本	1,065,600,000.00	532,800,0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2	2.27	19.82%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此数据以总股本106,560万股为基数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总资产报告期末为 653,465.25万元, 较上年期末增加172,383.62万元, 增长35.83%, 主要是:

(1)公司业绩增长实现的净利润及存货的增加所致;

(2)融资租赁业务增加的长期应付款所致。

2、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报告期末为289,415.81万元, 较上年期末增加47,281.4万元,增长19.53%, 主要是报告期实现的净利润所致。

3、净利润报告期为50,750.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3,693.03万元,增长 87.56%,主要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98,832.53万元,营业成本报告期较上年同 期增加54,025.4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拓展建造业务,SPC-3D脱硫除尘一体化技术获得市场认可,同时由于使用新技术的项目改造工期较短,报告期完成产值大幅增长,促使建造收入和成本增长;

(2)销售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623.7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导致销售费用大幅增长;

(3)管理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7,610.62万元,主要原因是:等待期内确认的股权激励成本所致;

(4)财务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588.98万元,主要原因是: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同时BOT项目投运导致费用化利息增加;

(5)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283.97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建造合同项目使应收账款增加,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6)投资收益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40.96万元,主要原因是: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损失及投资清新诚和的管理费;

(7)营业外收入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939.3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享受新税务优惠政策——工业废气处理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 与公司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5年业绩预计情况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6-01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6年2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董事舒桦先生、孙玮女士、崔乃荣先生、田野先生、生育新先生为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其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74号)核准,公司向上海其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288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向上海融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裕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东富金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0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52,352万股增加至504,640万股,注册资本由252,352万元增加至504,640万元,《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本次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在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申请综